

长清区 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，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173815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7360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99899 万元（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9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538 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13 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321 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12 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00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22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120 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58 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586），专项转移支付 56556 万元。